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彩榆  
電話：8462860-303  
傳真：8462782  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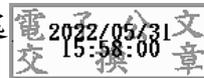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08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。2.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。  
(376550000A\_111010866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10866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01



1110002174